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0 年 8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承保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近几年，公司通过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与到海航集团旗下海航机队飞机险共保项目中。该业务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承保，每年续保时，续保条件会略有变化，国际再保经纪人需对机队的风险管理、安全记录进行现场核实、评估后进行再保安排。

2019-2020 年度，公司作为从共保方之一，承保比例为 33%，保险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预计公司分得含税保费在 5400 万元以内。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公司官网上分别披露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

告》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16号）。根据经各方签署完毕的《海航集团机队飞机综合保险项目共保协议》，最终公司分得含税保费收入为77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308万元），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

2020-2021年度，公司作为从共保方之一，承保比例与上年度持平，仍为33%。预计2020-2021年度，公司分得含税保费在6800万元以内。保险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共保项目，共保各方根据共保协议，按照主承保方正式签发的保单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免赔额等承保条件以及相应比例承担海航机队2020-2021年度各航空保险项目的保险责任。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海航集团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该交易的被保险人还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

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瑞港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大新华斯提斯喷绘服务有限公司、海航湾流（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等。

上述被保险人均与海航集团存在股权关系，属于海航集团旗下企业，根据《办法》第五条规定，“（四）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被保险人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向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送了《关于2020-2021年度机队航空保险承保确认函》，确认承保比例为33%，预计2020-2021年度公司分得含税保费在6800万元以内。

（二）交易结算方式

被保险人根据保单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保险费，由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共保各方收取全部保费，并按共保比例分别划付给各共保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从2020年7月8日零时（北京时间）起按照主承保方正式签发的保单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免赔额等承保条件以及公司对应的

承保比例承担机队 2020-2021 年度航空保险项目的保险责任，并妥善安排国际分保。保险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 00:00 时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同业共保业务的经验及做法，由交易各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市场公平价格确定保险费率，且公司属于从共保方，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赞成。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系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